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4號

抗 告 人 張嘉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抗告人於114年2月17日提出民事聲明狀，主張本院有管轄權，顯係表示對原裁定不服，核屬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意思，合先說明。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